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李东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公司监事李东波先生持有公司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

近日，公司收到李东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18日，李东波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李东波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	2020/11/18	30.68	4,500	0.002%
合计					4,500	0.00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比例
李东波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	0.009%	13,500	0.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2%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	0.007%	13,500	0.007%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三、其它相关情况

1、李东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李东波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李东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四、备查文件

1、李东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